

增城市物价局

增价函〔2009〕7号

关于调整增城市自来水价格的复函

广州市增城自来水有限公司：

《关于要求调整现行自来水价格的请示》（增水司〔2005〕2号）收悉。为实现企业经营的良性循环和城市供水事业的可持续发展，我局通过法定程序并召开供水价格调整听证会论证，经市政府第十三届37次常务会议（增府常纪〔2009〕8号）和市委第十一届76次常委会议（增委常纪〔2009〕16号）讨论通过，同意调整你司供水价格，现就有关问题函复如下：

一、自来水综合水价调整为1.47元/立方米，供水价格分为居民生活用水等五个类别，具体分类及价格详见附件。

二、新的供水价格从2009年9月1日起执行（按抄见水量计算）。调整供水价格后，市自来水公司应进一步加强管理，并向用水户做好宣传解释工作，在执行过程中如有问题，请及时向我局反映。

附件：广州市增城自来水有限公司供水价格调整表



二〇〇九年八月二十八日

主题词：公共事业 价格 调整 函

抄 送：市府办，市建设局，市公资办，市物价检查所。

增城市物价局办公室

2009年8月28日印发

附件:

广州市增城自来水有限公司供水价格调整表

单位:元/立方米

序号	用水类别	范 围	价格
1	居民生活用水 (消防、环卫、绿化)	居民住宅中居家生活用水。包括部队、学校、企事业单位集体宿舍、持城市暂住证租用住房的外来人员居家生活用水。	1.25
2	行政事业单位用水	党政军机关及其所属事业单位、教科文卫组织、传媒机构、社会团体、不以盈利为目的的中介服务机构用水。	1.39
3	工业用水	从事工业性产品生产或运用物理、化学、生物等技术进行加工和维持功能性活动,以及种养业和农产品加工业用水。	1.51
4	经营服务性用水	在流通过程中从事商品交换(组织生产资料流转)、为客户提供有偿服务的商业企业(百货商店连锁店、超级市场、信托商店、贸易中心、粮店、货栈、旅业、饮食业、照相、理发、洗染、修理等)、物资企业、交通运输、邮电通讯、金融保险以及仓储、旅游、娱乐、建筑业(含房地产)安装、地质勘探和以盈利为目的的中介服务机构用水。	2.09
5	特种用水	洗车、外轮和领取《特种行业经营许可证》的营业性歌舞厅、夜总会、桑拿等用水。	2.62

